**铁东法院关于专业法官会议运行情况的**

**报 告**

我院的专业法官会议在本院开展司法责任制改革后正式组织成立，为进一步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，保证合议庭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实现疑难案件专业化研究，为合议庭审理案件提供参考性意见，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了《铁东区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》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基于我院工作实际需要，我院成立了两个专业法官会议，分别是民事、行政法官专业会议及刑事法官专业会议。均由相应审判部门的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长及有业务专长、审判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。

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主要有以下几类：

 (一)对法律适用认识不统一或者合议庭成员意见分歧较大，难以作出决定的案件；

(二)涉及群体性纠纷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;

(三)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有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；

(三)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；

(四)新类型案件；

(五)其他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的案件。

合议庭在案件判决时可参考专业法官会议形成的意见，由合议庭决定是否采用专业法官会议形成的意见。若合议庭意见与专业法官意见不一致，可向主管领导请示将案件报送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，审委会只针对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讨论。

二、实践中存在的问题

缺少前期准备，每次开会都是临时召开，参会人员甚至不了解汇报的案件的基本情况，开会时发表的意见没有时间进行慎重的思考。缺少总结机制，对于典型案件没有指导性经验的总，缺少总结分析机制。

三、对专业法官会议的建议

设置专人对专业法官会议进行管理，主要工作就是对需要专业法官会议研究的案件进行登记，通知相关人员开会，记录请假情况，登记讨论结果等事务性工作。

专业法官会议召开前应将案件详情、合议庭争议焦点等告知相关参会人员，便于其提前对案情进行理解。